

收文編號：1080002149

議案編號：1080321071003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1145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勞動部尋覓自有辦公廳舍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公字第 1083500124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囑協助勞動部尋覓自有辦公廳舍一案，本部辦理情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1 月 30 日總統公布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三冊）柒、各委員會審查結果—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二、歲出部分通過決議（二）「請財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積極配合協助勞動部尋覓自有辦公廳舍，俾降低租金支出」辦理。
- 二、本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協助勞動部尋覓辦公廳舍情形如下：
 - （一）行政院 97 年調配勞動部等在外租用廳舍機關進駐新莊副都心中央聯合辦公大樓，該部考量民眾洽公不便，獲行政院 102 年同意改由該部所屬機關進駐。
 - （二）嗣勞動部請國產署協覓國有廳舍，該署經管國有房地無符合其需求之標的，經多次提供參與臺北市、新北市地區都市更新案預計分回國有房地供該部評選結果，未符需求。
 - （三）國產署已列管勞動部廳舍需求，當積極協覓適當國有房地供該部評選。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劉委員建國、施委員義芳、郭委員正亮、江委員永昌、財政部部、次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